

湖南信息学院文件

湘信院发〔2024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学院科研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（中心）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：

现将《湖南信息学院科研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4年6月16日

湖南信息学院科研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科研激励机制，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考核评价体系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整体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，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绩效考核是年终绩效奖励发放、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当年全体在岗的专任教师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任教师是指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，含二级学院院长、副院长、院长助理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，不含二级学院书记、副书记、秘书（干事）、辅导员、实验技术人员，不含党政机关、教辅部门兼教学任务的“双肩挑”人员。

第五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（C类及以上）、教学科研岗等签订协议中设定科研业绩考核要求的人员，按协议要求进行科研业绩考核。

第六条 考核以年度为周期，每年终进行统计、核算。

第七条 考核依据《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由个人如实填写《科研业绩考核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统一报送科研考核工作组审定。

第八条 考核标准。

按照《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（试行）》计分原则，按教师职称和学科类型设定年度科研业绩考核标准。

职称 学科	初级及 无职称	中级	副高级	正高级
理工类	2分	3分	4分	6分
社科类	1分	2分	3分	4分

第九条 考核当年职称晋升的，按晋升前后职称科研业绩要求的平均值进行考核。

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和《湖南信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》（湘信院通〔2023〕205号）中产学研成果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要求，计算教师科研业绩系数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科研业绩系数} = \frac{\text{当年取得的科研业绩分}}{\text{年度科研业绩考核标准}} \times \frac{\text{当年项目到账经费}}{\text{当年项目到账经费标准}}$$

第十一条 纵向项目、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到账经费按照两倍经费标准计入到账经费考核。以团队形式承担的科研项目，可由项目主持人根据贡献分配各成员的经费比例。当年项目进账经费超过要求较多的，可由项目主持人向科技处提出将部分经费作为当年考核到账经费，剩余部分作为后续年度（至多2个年度）考核经费。

第十二条 当年获得单项15分及以上成果（含当年横向课题、成果转化累计进账经费获得15分）可视为标志性科研业绩，在科研考核系数计算时根据成果等级增加额外系数。

第十三条 以科研业绩系数作为年终科研绩效奖励发放的依据，涉及绩效考核的各类成果可同时享受学校现行的科研促进激励政策，可同时用于学校教师工作量规定的产学研工作量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者，一经核实，其考核以未完成额定科研成果认定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五条 当年成果认定后，由于论文撤稿、项目未结题等原因导致成果取消或无效的，追回该项成果带来的科研绩效奖励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度起实施，原《湖南信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（湘信院通〔2017〕103 号）自行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